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发行人”）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前述文件已经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正式申报材料提交于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070588 号文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表述的内容外，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一、曾胜强、许忠桂、曾胜辉的对外投资情况**

曾胜强、许忠桂、曾胜辉作为证通电子的股东其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所投资的企业	所持股份数(或出资额)	持股(股权)比例
-------	--------	-------------	----------



曾胜强	证通电子	27,259,680 股	41.66%
许忠桂	证通电子	11,231,808 股	17.17%
曾胜辉	证通电子	11,056,128 股	16.90%
	证通机电	380,000.00 元	19%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根据曾胜强、许忠桂、曾胜辉的承诺，曾胜强、许忠桂、曾胜辉除上述投资情形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用地系发行人以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并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6）4127 号），该土地位于深圳市光明高新区，宗地编号为 A608-0121，总用地面积为 32496.03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为 3650 万元，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已取得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 HQ-2007-0071 号），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已经落实，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与外包或外协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外包或外协企业为：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凯帝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八百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临湘市通茂配件制造厂、深圳市祥达尔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一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中行表面技术工艺厂、深圳市旷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山丰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敏兴电子有限公司。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外包或外协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利国

律师 

李童云

律师 

2007年 7 月 9 日